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苏洁等 16 名同志 和办公厅等 6 个集体奖励的决定

应急〔2021〕92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开小灶”的重要指示精神，2019 年 11 月，应急管理部牵头成立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了为期一年的集中整治督导工作。此次督导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规格之高、力度之大、时间之长、范围之广，在我国安全生产历史上尚属首次。经过一年的艰苦努力，国务院督导组与江苏省齐心协力、奋勇攻坚，各单位人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以前所未有的力度、超乎常规的措施、攻坚克难的劲头有力扭转了江苏省安全生产阶段性的被动局面，积累了一批有效经验做法，圆满完成了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高度肯定。

为进一步激励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消防救援指战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根据《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

应急管理部决定，对在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苏洁等 16 名同志、办公厅等 6 个集体给予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再立新功。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消防救援指战员要以受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奋发有为推动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 附件：1. 个人奖励名单
2. 集体奖励名单

应急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30 日